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207062025YG003852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5年12月30日

不动产单元代码：320706402003GB00130W00000000

用地单位	连云港海州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（一期）
批准用地机关	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连政复〔2024〕31号
用地位置	新浦工业园包庄路南、金岭路东
用地面积	总面积：77791平方米
土地用途	1001 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
附图及附件名称
连高规条 2025 (009) 号及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